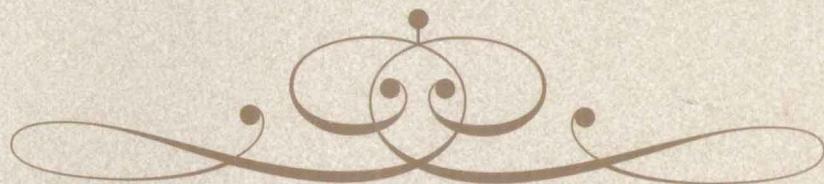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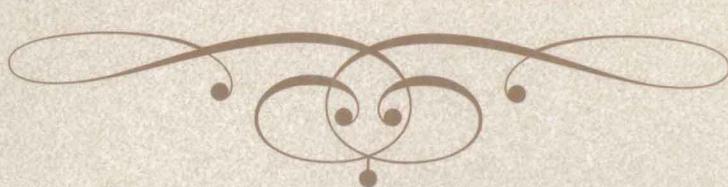
中国计量学院 质检法教材系列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建设教材

CHINA JIANGJIANG UNIVERSITY



总主编 杨秀英

新编经济刑法教程



杨秀英 主 编 | 李晓君 副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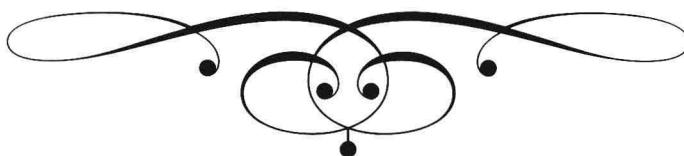


中国计量学院 质检法教材系列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建设教材
CHINA JIANG UNIVERSITY



总主编 杨秀英

新编经济刑法教程



杨秀英 主 编 | 李晓君 副主编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顺序)

杨秀英 韩光军 李晓君 张俊霞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刑法教程/杨秀英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1.12
(质检法教材系列)

ISBN 978-7-5615-4161-6

I. ①新… II. ①杨… III. ①经济犯罪-刑法-法学-中国-教材 IV. ①D924.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3686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7 插页: 2

字数: 467 千字 印数: 1~3 000 册

定价: 4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杨秀英

副总主编 朱一飞(常务) 张云 季任天 汪江连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俊麟 王长秋 朱一飞 刘瑾 李晓君 季任天

汪江连 张云 张俊霞 范晓宇 徐楠轩 杨秀英

彭飞荣 韩光军 冀瑜

总序

我们统称为“质检”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标准化、技术监督和检验检疫，不仅是当前而且在将来都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与难点问题。究其原因，主要在三个方面：首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生产者与经营者的趋利性和竞争性，加之消费者的信息不对称和产品质量的辨识难度，产品质量以及食品安全问题的出现，似乎是市场经济不可避免的“副产品”。其次，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和期望随之提高，与此相应，人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意识和维权能力也随之提高，这就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最后，随着我国政府职能转变和政府机构改革的稳步推进，政府对于经济运行的监管方式，逐渐由“管项目、管企业”转变为“管市场、管质量”，即一方面管理市场秩序，维护自由竞争和公平竞争，另一方面监管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权益。因此，质检作为政府经济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就越来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对质检法的相关问题展开研究，就显得越发重要而不可或缺。

中国计量学院是国家质检总局和浙江省“省部共建”的高校，也是我国质检行业唯一一所普通高校。学校以“计量立校、标准立人、质量立业”为办学理念，在质量监督、标准化和计量、检验检疫的教学和科研方面具有鲜明的特色和优势。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成立伊始，便将质检法学确立为特色发展的方向之一，积极致力于质检法的教学与研究。为此，学院专门开设了“产品质量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检验检疫法”、“标准化法”等富有特色的院设及校设选修课。经过多年的努力，学院老师发表了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一批科研成果，并且承担了多项省部级的科研项目。2010年，王艳林教授在他主编的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质检法教程》中，首次系统阐释了“质检法”的名称、体系和内容。

基于以上原因，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在多年积累教学经验和学术成果的基础上，组织了部分长期致力于质检法教学和研究的骨干教师，编写并出版此套质检法系列教材，即《产品质量法教程》、《食品安全法教程》、《标准化法教程》、《检验检疫法教程》及以产品质量犯罪为主要内容的《新编经济刑法教



程》。

本系列教材是我国迄今第一套较为系统的质检法教材,覆盖了质检法的主要内容。它既是对现有质检法律制度的梳理和对前期学术研究成果的总结,同时又在前期成果的基础之上有所深化、有所扩展。可以说,这套系列教材不仅具有教材的功用,而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因此,在教材即将面世之际,我们在此郑重地向读者予以推介,本系列教材不仅可供法学专业的高年级本科生在选修质检法相关课程时作教材使用,也可供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和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选作参考书使用。

由于本系列教材是我国第一套质检法教材,在编写体例、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基本知识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问题,我们衷心期望读者和法学界、质检法学者对本系列教材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杨秀英

2011年12月

前 言

经济刑法学是刑法学的一个分支,是一门以经济刑法与经济犯罪为研究对象的学科。自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严惩破坏经济罪犯的决定》提出“经济领域犯罪”后,学界对经济犯罪理论的研究已走过30年的历程,经历了从空泛到实然,从宏观到具体的发展过程,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毋庸讳言,我国在经济刑法基础理论研究方面还比较薄弱,经济刑法体系的构建还有待完善。而经济刑法的研究,对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都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成立后,依托质检行业背景,将产品质量犯罪作为刑法学科的一个发展方向,由此,也带动了对经济刑法的探讨与研究。在本科教学中开设了“经济刑法学”课程,在经济法研究生的培养计划中,设置了经济刑法的研究方向,教师们承担了多项省部级研究项目。在总结教学经验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曾于2007年正式出版了《经济刑法学》教材,用于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并于2008年第2次印刷。该教材又在2010年获得浙江省“十一五”重点教材立项。鉴于近年来经济刑法理论研究的跨越式发展,刑事立法也对经济犯罪进行了较大的修改与完善,我们重新编写了这本《新编经济刑法教程》。

本教材之所以称为“新编”,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内容新。该教材吸收了2007年以后颁布的刑法修正案的内容,特别是《刑法修正案(八)》不仅对经济犯罪的罪名、构成条件进行了修改,在经济犯罪刑罚上也进行了前所未有的修订。本书对经济犯罪立案追诉的标准采用了2008年、201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颁发的最新追诉标准,同时也吸纳了近年来相关的学术成果。

第二,研究视角新。鉴于经济犯罪是以违反经济法律为前提的特征,该教材将刑法与经济法有机结合起来,凸显了相关经济法律、法规的阐释,从经济违法到经济犯罪的视角探讨经济犯罪的构成条件。这种研究角度可改变对经济犯罪的阐述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窘境。

第三,编写方式新。在犯罪分类上,在保留了刑法对经济犯罪规定的八类



犯罪的基础上,对各类犯罪又以犯罪对象或犯罪领域为标准进行二次分类。在对各类具体犯罪的阐述上,采取了对重点犯罪单独详细阐释,一般犯罪集中简要介绍。在此罪与彼罪认定上,采用了将其某类犯罪集中加以比较分析,既避免了一罪一比较的交叉重复,又有利于学生对各种具体犯罪构成特征的整体性掌握。

该教材由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杨秀英教授担任主编,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教师李晓君任副主编,参编人员有浙江警察学院的张俊霞教授、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教师韩光军。撰写分工如下:

杨秀英: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韩光军:第六章、第八章、第十章;

李晓君:第七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张俊霞:第九章。

全书由主编、副主编统改定稿。

在该教材的撰写过程中,我们查阅、研读了大量相关的教材、著作,尽力做到博采众长,在此我们对这些学者致以谢忱。还要感谢浙江警察学院张俊霞教授对该教材撰写的支持。最后,尽管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精益求精,但限于理论水平,书中的缺讹、失漏也在所难免,祈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1年12月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刑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刑法的渊源	6
第三节 新中国经济刑法的沿革	11
第四节 经济刑法学的概念	16
第五节 经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19
拓展阅读	20
第二章 经济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24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24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特征	28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范围与分类	32
拓展阅读	35
第三章 经济犯罪的构成	39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客体	39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客观方面	41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主体	47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主观方面	55
拓展阅读	61
第四章 经济犯罪的刑事责任	66
第一节 经济犯罪刑事责任确立原则	66
第二节 经济犯罪处罚中的主刑	68
第三节 经济犯罪处罚中的附加刑	73
拓展阅读	77



分 论

第五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82
第一节 伪劣产品犯罪	83
第二节 伪劣药品犯罪	90
第三节 伪劣食品犯罪	97
第四节 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犯罪	105
第五节 其他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	109
第六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其他认定问题	112
拓展阅读	121
第六章 走私罪	128
第一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29
第二节 走私武器、弹药罪	134
第三节 走私假币罪	138
第四节 走私文物罪	140
第五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45
第六节 其他走私犯罪	148
第七节 走私罪的其他认定问题	153
拓展阅读	158
第七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161
第一节 公司登记、出资犯罪	162
第二节 清算、破产犯罪	170
第三节 商业贿赂犯罪	176
第四节 背信犯罪	183
第五节 国有单位工作人员渎职罪	190
第六节 其他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犯罪	193
第七节 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的其他认定问题	196
拓展阅读	203
第八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07
第一节 货币犯罪	208
第二节 金融管制犯罪	217

第三节 信贷犯罪.....	224
第四节 证券犯罪.....	235
第五节 信用卡犯罪.....	251
第六节 金融票证犯罪.....	256
第七节 外汇犯罪.....	263
第八节 洗钱犯罪.....	270
拓展阅读.....	276
第九章 金融诈骗罪.....	282
第一节 集资、贷款诈骗犯罪	283
第二节 金融票证、有价证券诈骗犯罪	289
第三节 保险诈骗罪.....	297
第四节 金融诈骗罪的其他认定问题.....	300
拓展阅读.....	307
第十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312
第一节 危害税收征管理制度犯罪.....	313
第二节 危害发票管理制度犯罪.....	323
第三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的其他认定问题.....	334
拓展阅读.....	337
第十一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340
第一节 侵犯商标权犯罪.....	341
第二节 侵犯专利、商业秘密犯罪	347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犯罪.....	354
第四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其他认定问题.....	363
拓展阅读.....	372
第十二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376
第一节 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犯罪.....	377
第二节 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犯罪.....	387
第三节 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399
第四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的其他认定问题.....	406
拓展阅读.....	414
参考书目.....	419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刑法学概述

经济刑法学从刑法学中分离出来,作为一门新兴学科来探索,在我国起步较晚。它是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犯罪增多的需要而孕育诞生的。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罪犯的决定》,在这个决定中创造性地提出了“经济领域犯罪”一词,从此在学术界拉开了单独研究经济犯罪的序幕。经过30年来的研究探讨,经济刑法基础理论研究经历了从空泛到实然,从宏观到具体的过程。在犯罪圈的划定上,从主张无限扩大刑法对经济运行的介入,到秉持刑法应当谦抑的观点成为主流。在经济犯罪刑罚的适用上,从众口同声的严刑重罚,到经济犯罪的轻刑化已成通说。经济刑法理论研究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毋庸讳言,我国在经济刑法基础理论研究方面还比较薄弱,经济刑法体系的构建还有待完善。而经济刑法学的研究,对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都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所以,这门学科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第一节 经济刑法的概念

经济刑法学是以经济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所以,要了解什么是经济刑法学,首先要了解什么是经济刑法。简单地说,经济刑法是以规定经济犯罪为内容的刑事法律规范。而经济犯罪,从世界范围看也是一种新兴的犯罪形态,无论是犯罪学还是刑法学,对之还缺乏深入的研究。哪些属于经济刑法规范,至今还处于探索阶段。所以,要从理论上给经济刑法下一个科学的定义,还有待理论界的共同努力。



一、国外及我国台湾刑法学界的观点

国外刑法学界及我国台湾地区的刑法学界对经济刑法的见解是不一致的,大致可归纳为以下三种观点:

(一)广义的经济刑法

广义的经济刑法“乃指一切与经济活动与经济利益有关的刑法规范”^①。就是说,所有和经济生活有关的刑法规范,都是经济刑法,既包括有关传统财产犯罪的刑法规范,如敲诈、抢夺、盗窃的刑法规范,又包括一切散见于民商法、经济法以及经济行政法规中具有刑法性质的法律规范,还包括污染环境的“公害刑法”等。

(二)狭义的经济刑法

狭义的经济刑法“是以整体经济及其重要的部门或制度为保护客体的刑法规范”^②。这种观点最早是由德国刑法学家林德曼提出的。他从刑法所保护的法益出发,强调经济犯罪是对经济生活的超个人的(社会)法益的侵害^③,即强调经济刑法是对经济生活整体性利益的保护。可见,该观点将经济刑法的范围限定得很窄,认为经济刑法只是规定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犯罪的刑法规范。有人称其为“经济管理刑法”。日本学者甚至认为,经济刑法是以企业实施的违法行为及其刑事制裁作为考察对象的学科^④,其范围更窄。

(三)折中的经济刑法

我国台湾学者认为,经济刑法是指规范和管制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特别是一切与经济结构、经济交易所需货物的生产、制造、分配与交易等有关的法规。^⑤根据这种观点,经济刑法的内涵,不仅包括经济犯罪行为,而且同时也包括违反经济法规的行政不法行为。

① 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修订本),台湾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87页。

② 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修订本),台湾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88页。

③ 王世洲:《德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④ [日]芝原邦尔:《经济刑法学》(中译本),金光旭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前言第6页。

⑤ 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修订本),台湾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89页。

广义的经济刑法与狭义的经济刑法之争，源于西方刑法学将刑法所保护的客体分为“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个人利益”。按照广义的经济刑法的本意，经济刑法所保护的客体是一切经济利益，既包括社会整体经济秩序与经济利益，也包括个人的经济利益。而狭义的经济刑法则把经济刑法之功能集中在保护整体经济秩序上。广义的经济刑法范围界定过宽，根据逻辑学的一般原理，外延越广，其区别于其他类似现象的特质就越少，失去了经济刑法应有的特性，经济刑法独立研究的意义也不大。而狭义的经济刑法则范围过窄，在任何一个国家的刑法中，真正直接以整体经济秩序为保护对象的刑法规范是不多的，况且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中，所谓“个人法益”、“社会法益”、“国家法益”的区分也只是相对的，几乎在每一种对个人经济利益侵害的背后，都可以看到对整体经济利益的危害。例如，经济领域中的诈骗活动，可能直接侵害的是私人财产所有权，但也直接破坏了社会经济生活中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从而对整体经济秩序也有相当大的破坏作用。折中说的经济刑法较广义的经济刑法缩小了范围，强调经济刑法对经济活动的规范作用，一方面把虽然与经济有关但与经济活动无关的或主要是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传统型的财产犯罪）排除在经济刑法的调整范围之外；另一方面，又解决了狭义经济刑法概念范围过窄的弊端，把一些虽然侵犯了个人法益但与经济活动有关的犯罪纳入到经济刑法调整的范围。但折中说也有不足之处，按此观点学者的主张：经济刑法的内涵不仅指经济犯罪行为，同时也包括违反经济法规的行政不法行为。^① 把经济犯罪与经济违法规定在一起，难以根据经济刑法规定正确区分经济行为的罪与非罪的界限，刑法固有的内涵难以得到体现。例如在德国，经济刑法“不仅包括必须用刑事处罚方法来对付的行为，即用自由刑和罚金刑来惩罚的行为，而且也包括违反秩序行为，即不是作为犯罪行为来处罚，而是仅仅使用罚款制裁的行为，禁止这些违法行为的规定，包括禁止犯罪和违反秩序法的规定，在经济领域共同构筑了‘经济刑法’”^②。

二、我国刑法学界的观点

中国大陆学者关于经济刑法的代表性观点也有三种：

第一种观点认为：“经济刑法是国家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政治、

^① 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修订本），台湾三民书局 1981 年版，第 90 页。

^② 王世洲：《德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8 页。



经济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什么行为是经济犯罪以及对经济犯罪应当如何处罚的法律。”^①

第二种观点认为:“经济刑法是指经济法规中包含的有关刑罚条款的规定,即经济法规中所规定的对经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②

第三种观点认为:“所谓经济刑法,是指我国刑事法律根据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公私财产所有权、加强廉政建设的需要,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刑法规范的总和。”^③

国内学者的观点都存在不足之处。第一种经济刑法的定义,是早期人们探索经济刑法所作的努力,实际是刑法定义的套用,没有揭示经济刑法的特有属性。第二种经济刑法定义,只是简单地指出经济刑法的范围,也没有指出经济刑法本身的内容。第三种定义从经济刑法所保护的客体上分析,具有一定的科学性,但这一概念将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破坏廉政建设的犯罪都作为经济刑法所规范的内容,同样失之过宽。

我们认为,经济刑法不同于普通刑法的特征是规范经济犯罪行为,而经济犯罪是现代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经济犯罪侵犯的经济关系严格地说是市场经济关系,即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或者说在商品生产、交换、分配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所以,经济刑法应以维护国家对市场经济管理秩序为目的,保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有序发展,这才是经济刑法特有的属性。将市场经济关系作为经济刑法保护的客体是较为科学的,因此,应将经济刑法界定为:规定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及确定犯罪者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④。这一概念揭示了经济刑法的两个重要属性:

第一,经济刑法调整的范围是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那些虽然与经济利益有关,但对市场经济秩序影响不大的犯罪,由普通刑法而不是经济刑法来调整。

第二,经济刑法是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责任,确定了经济刑法特有的调整方法为刑罚。一般的经济违法行为,由于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不属于经济刑法调整的范围。

① 刘白笔:《经济刑法学初探》,载《中国法制报》1987年5月6日。

② 马立:《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1页。

③ 赵长青:《经济刑法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8页。

④ 孙国祥、魏昌东:《经济刑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5页。

三、经济刑法的特征

经济刑法作为普通刑法的分支,除具备普通刑法的基本特征外,还有自身的一些特点,主要表现为:

(一) 内容相对不稳定性

经济刑法内容的相对不稳定,是指经济刑法所规范的行为质和量往往处于不断变化中,主要是因为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完善过程中,经济关系的迅速变动、经济结构的调整,都必然影响到附生于一定物质生产关系基础上的经济刑法内容,导致经济刑法条文内涵和外延也不断地变化,不同于普通刑法中的罪状(如杀人、抢劫、伤害、强奸等犯罪)具有稳定性的结构。这也是法定犯特征的折射。经济刑法规定的犯罪多属于法定犯,必然伴随国家经济政策、经济生活的变化而显现出相对不确定的特点。

(二) 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由于经济刑法规范大量地分散在其他法律、法规中,刑法典中的许多经济犯罪的规定以“空白罪状”的形式出现,刑法典只规定罪名、法定刑,作为构成要件的罪状部分的具体内容多数由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例如,《刑法》第141条第2款规定:“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是否假药,必须根据《药品管理法》才能确定。这种法律形式多样性的特点,可及时适应社会对经济刑法调整的要求,但也同时提醒我们,经济刑法的运用,必须注意与各种法律、法规的相互配合、相互补充,才能确定某罪的完整犯罪构成。

(三) 罪名的选择性

经济犯罪的多数罪名为选择性罪名,选择性罪名包括行为的选择,如《刑法》第171条规定的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也包括犯罪对象的选择,如《刑法》第147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涵盖了四种犯罪对象。依据刑法理论,对选择性罪名,若行为人具备一个或一个行为对象,以一罪处罚;或实施了多个行为或涉及了多个行为对象,也按一罪定罪处罚,不实行数罪并罚。如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如果行为人只销售了伪劣产品,定销售伪劣产品罪,如果行为人既生产,又销售伪劣产品,也只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一罪。



第二节 经济刑法的渊源

经济刑法的渊源，是指经济刑法借以表现和存在的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经济刑法同其他法律规范一样，必须通过国家机关制定并以适当的形式表现出来才有法律效力。

一、现代各国经济刑法的主要渊源

从各国的立法现状看，经济刑法大致有以下几种立法模式：

(一) 在普通刑法典中规定

由于刑法典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具有完整的体系，易于了解和操作，因此，经济刑法的大部分内容规定在刑法典中是现代各国立法的通例。大陆法系的经济刑法规范就主要存在于普通刑法典中，只是规定的模式有所区别。有合并式规定，如瑞士、奥地利等国在刑法上将经济犯罪合并规定在财产犯罪中；有集中式规定，如1968年修改的《意大利刑法典》第七章对公共信用犯罪的规定，第八章对工商经济犯罪的规定；有分散式的规定，如德国经济刑法规范最重要的部分存在于德国刑法典中，但这些规范并不集中于一个章节中加以规定，而是分散在许多章节中。

(二) 经济刑事特别法(单行刑法)

国外一般认为刑法典规定的主要是一些结构稳定的自然犯，而经济刑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十分复杂，并且处在不断的变化之中，经济刑法的规范完全包括在具有相对稳定的普通刑法典中是不太合适的。各国经济刑法规范被大量规定在单行的特别法中。如美国的《反组织犯罪侵害合法组织法》、《反涉外腐败活动法》等；德国1976年颁布的第一部反经济犯罪法、1986年出台的第二部反经济犯罪法，都是对经济领域某些新出现的破坏经济秩序、影响自由竞争的犯罪作出的规定。在奥地利，随着一批单行法规的颁布，有关滥用电子程序数据的计算机犯罪、消极破产罪、内幕交易犯罪等行为被犯罪化。这些单行的经济刑事特别法经过施行后，其内容逐步成熟、稳定，在修订刑法时就可能被吸收到刑法典中。